

科技法知识讲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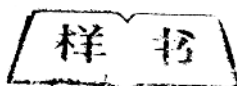


2.101

科技法知识讲座

陈成铎 郑建新 编著

钟雷兴 林思翔 审
方亚祥 余光荣



福建省图书馆图书资料室



鹭江出版社

1991年·厦門

B 013627

科技法知识讲座

陈成铎 郑建新 编著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苑里19号)

福州昆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5 印张 67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300

ISBN 7-80533-486-2

D·26 定价1.40元

科学和法律是
现代文明的双翼

宋健

序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情报系副主任 司有和

科技法，科学技术法律的简称。它是调整科技管理活动和科学技术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法律体系中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发展科学技术，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对科学技术进行社会主义法律调整，是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正常发展的可靠保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飞速发展，对科技法的需求将日益增加。

然而，现实生活中“科技法盲”的事件时有发生：广大科技人员不懂法、不知法、不守法，不知道利用科技法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各种权益，不知道运用科技法律来同违法侵权行为作斗争；有的在不自觉中触犯了科技法律；更有甚者，有的法律工作者，自己不了解科技法律知识，凭经验或凭民法、经济法的条律来处理科技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以致出现误判，等等。这种状态又怎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飞速发展的需求呢？

因此，向全国人民，尤其是向广大科技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从事科技法律工作的人员普及科技法知识，实在是一项意义十分深远而又十分迫切的任务。

陈成铎等同志的《科技法知识讲座》正是许许多多普及

科技法知识的工作之一，是一本普及科技法知识的好读本。

陈成铎同志在中国科技大学学习期间曾随我学习科技法课程。他是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这本书就是一个佐证。

《科技法知识讲座》采用讲座的形式，逐章讲授科技法的基本知识。全书分科技法通论和科技法各论两部分，行文通俗易懂，脉络清楚，值得一读。

这本书可供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研机构和科技法律部门的人员学习科技法知识使用，也可供各类科技法短训班、训练班作教材用。

1991年5月10日

于中国科技大学

导 言

科学，是一种关于自然、社会、思维的知识体系。其具体内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科学”概念是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思维科学。狭义的“科学”概念仅指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

技术，是为达到某一目的所采取的工具和规则的体系，或泛指在生产实践经验和自然科学原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方法（包括管理）和技能（包括经验、工具和设备）的体系。

科学对技术有着理论指导作用。科学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发现，往往带来重大的技术革命，推动整个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而技术的发展不仅为科学研究提供新的理论课题，同时为科学研究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技术条件。所以，科学和技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不能互相代替，又不能互相脱离。

科学和技术的研究领域十分广阔，在实践中形成了诸多不同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部门。这种由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科学和技术的研究部门所组成的整个结构，我们称之为“科技研究体系”。科学技术研究体系是科学和技术自身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及其各个分支结构的特殊性的统一。按照科学技术研究活动的客观规律来调节科技研究体系内部的关系，是进行科技管理的最重要的原则。

科技管理,是国家对科学技术活动的管理,是国家权力在科学技术领域中的具体实施。为了把科学技术活动纳入适合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轨道,国家必须对科技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和指导,如通过制定各种科技政策、法律、法规,调整各种关系,实现对科学技术活动的组织领导。国家还通过设置各层次的科技管理机构,制定各种不同内容的科研计划,对科技人员、科技经费、科技成果、科技物资、科技情报等行使科技管理权。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行了一系列科技体制的改革,颁发了许多科技法规,还有的正在制定中。我国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客观要求,必须有一个科技法律部门的出现,这是其他的传统的法律部门所不能代替的。因此,科技法律诞生了。这是一种新型的法律形式。尽管我国的科技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还处于初步形成与发展的阶段,但它已显示了极强的生命力,在促进当前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和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因此,一个研究科技法规,研究科技法律制度及其在实施中发生的一系列理论问题的科技法学也就应运而生了。

科技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园地的一株新苗。它是研究科技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学分支学科。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科技法律,诸如专利法、技术合同法、商标法等,已经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了。既然法律已经出现,对这种新型的法律形式进行研究,自然是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律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任务。开展科技法研究,不仅有利于研究和解决科技法律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及时从法学角度总结科技立法和司法的经验

与教训，而且还可以为我国科技立法和完善我国科技法律制度提供建设性意见。

所以，从当前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的形势来看，开展科技法学研究是十分必要的。当然，这个任务是艰巨的，不是个别人在短期内可以完成的，它需要广大法学研究工作者、法学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需要广大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干部的支持和帮助，更需要培养一批既懂自然科学、科学管理，又懂得科技法律的掌握综合知识的人才。我们应当遵循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原理，密切联系我国科技实践，努力探索，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法学体系而努力。

如何学好科技法？关键是要明确学习科技法的任务。学习科技法的任务是，传授科技法律、科技立法、科技法制、科技司法的基本概念和知识，介绍若干常用的科技法规的主要内容，使科技工作者了解科技法规的主要精神并掌握有关条文，懂得如何运用科技法规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学习过程中，除了了解科技法之外，同时组织适当的研讨会，以加深对科技法规原则和内容的理解。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讲 科技法律	(1)
第一节 科技法律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科技法律的形成与发展	(3)
第三节 科技法律的体系	(6)
第二讲 科技立法	(10)
第一节 科技立法的概念	(10)
第二节 我国科技立法的原则	(13)
第三节 我国科技立法的技术	(16)
第三讲 科技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科技法制的基本概念	(22)
第二节 科技法制的组成	(26)
第三节 科技体制改革与科技法制建设	(31)
第四讲 科技司法	(36)
第一节 科技司法的概念	(36)
第二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处理	(38)
第三节 专利权争议的处理	(46)
第四节 商标权益纠纷的处理	(50)
第五讲 知识产权法	(5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54)
第二节 专利法·····	(58)
第三节 商标法·····	(65)
第四节 版权法·····	(69)
第六讲 合同法·····	(7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72)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	(75)
第七讲 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	(82)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82)
第二节 能源法·····	(86)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	(87)
第八讲 标准化法和计量法·····	(91)
第一节 标准化法·····	(91)
第二节 计量法·····	(95)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99)
后记·····	(100)

第一讲 科技法律

第一节 科技法律的基本概念

一、科技法律的基本含义

科技法律，或科技法，是科学技术法律的简称。它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机关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调整科学技术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为目的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或规范体系。

科技法律同其他法律相比，有它自己特殊的调整对象和保护客体，从而使它成为具有自己质的规定性的区别法律体系中其他法律部门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科技法调整对象既包括宏观的科技决策、预测和规划，也包括微观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管理。具体地说，它调整科技管理机关与科技研究机构之间、科技研究机构与科技研究机构之间、科技研究机构与企事业单位之间以及科技活动中的各种关系。它既包括有上级支配下级、下级服从上级为特征的科技行政法律规范，又有调整当事人在科技活动中双方权利义务平等的民事法律规范。

目前，我国科技法律体系还是初始形式，它的内部结构还在不断的变动之中。这种变动是正常的。在变动的过程

中，我国的科技法体系将逐步完善和成熟起来。

科技法律，是国家依法治理科学技术活动，发展科技事业的重要工具，是科学技术发展规律的一种法律表现，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科技法律的性质

科技法律是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因而它同样具有法律整体所共有的属性，如阶级性、国家意志性、强制性、规范性、概括性、可预测性等。但是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科技法律又具有区别于其他部门法律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在概括性、国家意志性、特殊强制性等方面科技法具有和其他法律部门所不同的具体内容；另一方面是指科技法具有的其他法律部门所没有的性质，那就是内容的科技规范性。在科技法中，科技的规范已经法律化了。这种科技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同自然力作斗争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并符合自然规律和科学技术要求的准则。国家把这种规范法律化、条文化，以保证全社会统一遵守和执行，维护国家经济建设发展所需要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此，科技法内容的科技规范性，不仅反映了国家对人与自然力作斗争的认识，同时也表达了国家的意志，具有阶级性。

三、科技法律的特征

科技法律由于它特殊的调整对象、调整方法，决定了它具有自己的特征。这就是立法主体的多层次，外在形式的多样化，法律内容的综合性和法律实施的多渠道。可以说，科技法律是适用于科学技术领域的行政法律规范、民事法律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他独立的部门法律规范，一旦引入科技领域，就与科技活动的特殊性相结合，成为科

技法律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科技法律的形成与发展

一、科技法律的职能

科技法律作为科技活动的调整器，它对组织人们从事科研和运用科技成果的活动进行全面、综合、系统和整体的调整，因而它的作用是多方面的。科技法的职能，就是指科技法律所承担的任务或作用，它与科技法的本质特征是密切联系的，是科技法本质特征的一种质的反映。科技法律的职能分为一般职能与特殊职能。

在正常情况下，科技法律的一般职能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将科技管理活动纳入法制轨道，使科技管理机构对科技工作的管理活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促进科技工作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迅速发展。二是维护科技法人的自主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机构与经济生产部门的结合，使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三是保护广大科技人员从事正当科研活动的自由和取得合法物质利益、实行合理流动等合法权益，调动科技人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推动科技工作的发展。

所谓科技法律的特殊职能，是说在当前科技体制改革中，科技法律还有它特殊的作用。那就是，科技法律可以为科技体制改革指明方向和策略，可以使科技体制改革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可以在废止了旧的科技管理制度时建立起新的科技管理制度，可以及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偏差，总结改革的经验，保护改革的成果。

二、科技法律的地位

科技法是一门独立的部门法。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是一个大的系统，科技法就是这个大系统中的子系统。目前，国内外的法学界关于科技法的地位问题意见并不一致，有的认为科技法是一个综合性法律，有的认为科技法应归于经济法系统，有的认为科技法是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著名学者钱学森、吴世宦在《社会主义法制和法治与现代科学技术》一文中就把科技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律。

其实，看一种法律能否成为独立的部门法律，主要看这种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在各种社会关系中具有何种地位。因为法律所调整的对象（社会关系）的客观性、特殊性和重要性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最根本的依据。而调整社会关系的方式和法规数量的多少则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一种辅助手段。

众所周知，科技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科技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它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的特殊之点。科技活动中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主体、客体和内容都有特定的质的规定性。同时，已有的科技法规达到了一定的数量，特别是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发展，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因而科技法的地位也会越来越重要。所以，科技法作为独立的部门法的地位已是历史的必然。

三、科技法的形成和发展

应该说，人类的科技活动与人类的生产活动是同时开始的。随着国家的出现，尤其随着科技活动逐步成为与体力劳动相脱离的脑力劳动，国家就开始对科技活动进行管理了。

国家的这种管理总是通过法令、法规的形式来实现的。从分类类型的角度讲，这种法令、法规属于科技行政法。这是最初阶段的科技法律。严格意义讲，成熟的科技法律是伴随着近代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的出现而诞生的。例如：专利制度、法人制度的出现，都是在近代资本主义工业革命高潮中诞生的。在这种制度下，科技成果或专门技术成了可以投放国内外市场的特殊商品，相当数量的科研机构成了专门生产这种特殊商品的法人单位。这样科技活动就从单纯的国家行政管理体制下脱离开，进入私法或民法的领域，为科技法的成熟创造了条件。

今天，科学技术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因而调整科技活动的科技法律也就越来越成熟完善。我国的科技法律也经历了一个由初级到相对成熟的发展过程。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对科学技术活动的管理，形成了集中型的科技体制。在这种体制下，科技机构是事业单位，国家用行政办法进行管理。这个时期颁布的大量科技法规、条例等，都是科技行政法规，是我国科技法律的最初形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我国经济管理制度发生了很大变化。这样，经济生产领域对科学技术的需求越来越多、越来越迫切。我国1982年新宪法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尤其是《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公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科学技术事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合同制度，尤其是技术合同法的颁布，发展了科研机构同其他企事业单位的联系，打破了原来的垂直的行政管理机构系统；科技成果的有偿转让制的实行，从经济和物质条件方面加强了科技研究机构的法人地位。专利法和商标法的实施，正是以法律形式确认了发明、商标是其所有者的无形财产。

当然，我国科技活动还是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的经营活动。科技行政法仍然具有十分广阔的适用领域和实用价值。上述新的法律制度的引入打破了科技行政法一统天下的局面，并和科技行政法相结合，形成我国的新的科技法律制度体系，使我国科技法律完成了由原来的初级阶段向成熟阶段的飞跃。

不过，我们说我国科技法律进入成熟阶段，并不是说我国科技法已经具备了完善的体系和严密的制度。它将在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我国科技事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完善起来。总之，作为一种新的法律形式的存在价值，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

第三节 科技法律的体系

科技法和其他部门法律一样，应该有它自身的体系。通常，一个法律部门的体系是由一项被称作法典的基本法律为主体和其他若干同类单行法规构成的，或者是由多项地位相当的法律并列作为主体再加上其他法律构成的。

我国的科技法，至今还没有一个可以作为整个科技法骨干的综合性基本法律，也没有几个地位相当的法律可以并列